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9000135]

投 诉 人: 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Newgy Industries Inc.)

地 址: 美国田纳西州 37066 加拉廷市替尔道 805 号

(805 TEAL DRIVE, GALLATIN, TENNESSEE 37066, U.S.A)

投 诉 人: 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东省珠海市三灶镇定家湾工业区

被投诉人: 李国荣

地 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争议域名: robopong.com.cn

注册机构: 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164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2007年10月8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和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1日针对域名 robopong.com.cn 以李国荣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 robopong.com.cn 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 CND-2009000135。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09年6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和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6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年6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争议域名 robopong.com.cn 的注册信息确认电子邮件。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域名注册机构关于域名 robopong.com.cn 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其为争议域名提供

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解决办法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争议域名现状为有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转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7 月 31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其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邮政快递及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 CNNIC 及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2009 年 8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8 月 25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吕国强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担任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2009 年 8 月 26 日，吕国强先生以电子邮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8 月 2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吕国强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 2009 年 8 月 28 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9 月 14 日前（含 14 日）作出裁决。鉴于投诉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基于案件审理需要，经专家请求，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

二、基本事实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Newgy Industries Inc.), 其地址为美国田纳西州 37066 加拉廷市替尔道 805 号 (805 TEAL DRIVE, GALLATIN, TENNESSEE 37066, U.S.A); 投诉人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中国广东省珠海市三灶镇定家湾工业区。

(二) 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李国荣, 其地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在注册服务机构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三、当事人主张

(一) 投诉人诉称:

依据投诉人对“Robo-pong”享有的注册商标权及商标使用权等民事权利, 投诉人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robopong.com.cn”转移给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即商标“Robo-pong”的持有者。

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纽奇公司”) 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Robo-pong”商标的注册商标专有权, 投诉人珠海来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下称“来得公司”) 经授权制造“Robo-pong”产品和使用“Robo-pong”商标。

第一, 投诉人公司名称为“Newgy Industries Inc.”。

“Robo-pong”一直是投诉人纽奇公司建立以来产品名称和品牌形象的主要部分, 并因此享有对“Robo-pong”及“Robo-pong 2000”的商标权、名称权、域名权。此外, 投诉人早已在 2006 年注册了 robopong.com、robopong.cn 以及 robo-pong.cn 等一系列含有“robopong”的域名, 并均在有效期内。

第二，“Robo-pong”商标是投诉人业务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公司经营产品的型号都是以 Robo-pong 为产品名称的首要部分。Robo-pong2040、Robo-pong1040、Robo-pong540 分别为纽奇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产品的名称。Robo-caddy、Robo-tote、pong-master、pong-pal 等配件名称均以“Robo-pong”转化而来。

第三，2008年2月12日，投诉人纽奇公司收到“域名抢注者”的勒索信，诱导投诉人购买他们已注册的含有投诉人的商标“Robo-pong”的域名“robopong.com.cn”。这种做法是不被允许的，商标所有者是唯一有权利购买含他们商标的域名的人。投诉人主张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法律的途径解决此争议域名，以维护“Robo-pong”商标以及“Robo-pong 2000”商标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更重要的是，商标所有者有权利和义务维护自己的商标，只有通过仲裁的法律途径争取到争议域名，才能打击争议域名抢注者的恶意企图及嚣张的气势以避免无形中纵容了此类争议域名抢注现象。

“Newgy”以及“Robo-pong”商标在世界乒乓业界享有多年盛誉。通过互联网查询包含“newgy”、“robo-pong”、“robopong”、“robots”等众多域名，网页自动指向投诉人英文和中文官方网站，此网站是投诉人与世界各地的客户详细介绍公司、商品、品牌的最常用的途径，是为客户提供各种服务的重要交流平台。

投诉人使用的带有“Robo-pong”商标商品名称、服务名称发货至世界各地，早已经成为乒乓发球机业内一个响亮的品牌。在广告等任何有关产品的宣传活动和业务中一直使用此商标、名称、域名。任何用处都关系到纽奇公司和来得公司的重要利益。

投诉人主张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法律的途径将此争议域名“robopong.com.cn”转移给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维护商标持有者的合法利益。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进行对照分析以及调查，投诉人主张的具体事实与理由如下：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正如上文所述，投诉人纽奇公司是“Robo-pong”及“Robo-pong”商标的注册人和合法所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名称权、域名权等民事权利。投诉人来得公司是投诉人纽奇公司授权制造其产品和使用商标的专业“Robo-pong”商标乒乓发球机的制造工厂及亚洲总代理商。投诉人还注册众多以“Robo-pong”商标为显著识别部分的域名，享有非常重要的并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合法权益。

“robopong.com.cn”中主体识别部分为“robopong”，与投诉人的商标、商品名称、域名等仅少“-”符号，极易误导客户，造成混淆，相似性明显存在。根据解决办法，认为此域名明显侵犯了投诉人的相关权利，并且因此域名收到威胁邮件，不论是否为域名注册人所为，投诉人有责任和义务通过合法途径维护投诉人商标、名称、域名权利。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注册和经授权使用的商标、域名相似甚至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被投诉人只有在能证明下列情形之一，才表明其对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并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首先，投诉人经过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发现，被投诉人虽然在2008年9月11日注册了域名“robopong.com.cn”，但至今已经超过半年并未使用此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通过互联网直接访问此域名网址，此域名处于出售状态，谈不上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

因此被投诉人不符合上述第一种情形，即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使用争议域名“robopong.com.cn”的情况。

其次，由于被投诉人未使用争议域名，也未见任何地方使用过争议域名，而非通过提供商品或服务提高知名度，谈不上其持有的争议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故被投诉人也不符合第二种情形。

再次，被投诉人从未使用域名，不存在合理使用的情况。经调查发现，登录此域名，可见域名一直处于可以出售的状态。不论是投诉人故意恶意注册还是已经发现自己的非法行为急于转让，此域名注册人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的企图。另外投诉人已经收到该域名交易的索要赎金的邮件，明显存在对投诉人即商标持有人和使用人恶意利用该域名达到商业企图的目的。投诉人收到的勒索性交易邮件中所索要的赎金远远超过在中国注册域名所需的费用，争议域名“robopong.com.cn”所显现的被投诉人获取不当商业利益的企图显而易见。

总之，事实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证据：

(1)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2)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4) 其他恶意的行为。

如上述提到的，被投诉人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注册了域名“robopong.com.cn”。投诉人通过互联网 whois 数据库调查发现域名联系人为“李国荣”，仅留下邮箱地址 domainsprice@gmail.com, lij198@gmail.com, 并且两个邮箱地址不断变换中。更重要的证明是投诉人曾收到以另外的邮件地址发送给投诉人的关于此域名的勒索信，诱导投诉人可以以 800 美元购买此域名。由于“robopong”并非独立的单词，而是商标所有者根据产品特性选择使用的组合单词名称，争议域名注册者不可能无意中选择此单词作为识别部分，必定注册域名之前已经调查并且清楚该商标的状况，故意混淆与投诉人域名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存在恶意模仿此商标及域名的行为，并且在 2008 年 11 月 16 日转向此商标持有人进行诱导性商业交易，恶意行为明显。

上述事实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或存在商业利益的其他方出售该域名，甚至以勒索信的方式诱导投诉人对此争议域名提高在乎的程度，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在完全明知该商标的权属状况和驰名程度，在明知“robopong”为投诉人中英文官方网站域名的主要部分的情况下，仍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旨在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并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更甚之，被投诉人通过不断更换邮箱地址，逃避投诉人的调查和追踪，使投诉人使用其合法权益的域名或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获得争议域名的所有权设置障碍。对投诉人的调查反应迅速，幕后操控恶意行为存在。

综上所述，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二、三点的规定，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故意跨过目前互联网络的规章制度，行为构成恶意注册。

据此，投诉人请求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

(二)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等证据材料，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下列条件的，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本案中，投诉人称，投诉人纽奇公司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Robo-pong”商标的专有权，但投诉人并未提供谁是该商标权利人的相关证据。虽然投诉人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但该复印件并未证明是什么商标以及该商标的权利人。而且在“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的左下方明确提示，本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一并使用。

另外，投诉人提供的补充证据中增加了“商标的详细信息”，以证明其在中国已注册“Robo-pong”商标，但是“商标的详细信息”本身仅供参考，无任何法律效力。即使根据“商标的详细信息”记载，商标由“ROBO-PONG+2000”组成，申请人是“JOSEPH E. NEWGARDEN.JR”，但本案的投诉人是“纽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Newgy Industries Inc.）”，两者完全是不同的主体，投诉人并未提供保护注册商标专有权的相关证据。

基于上述证据和事实，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的投诉应当证明各项条件同时具备，才能得到专家组的支持。由于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专家组已无需对上述规定的其他条件作进一步的分析，投诉人的投诉应当被驳回。

五、裁 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驳回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robopong.com.cn”而提起的投诉。

独任专家：吕国治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